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6〕39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动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文件要求，推动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推动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和时间要求

在本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抽取一定的项目，以及经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智慧监管平台产生较多预警信息的招标人在一定时期内的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026年12月底前，市、区50%以上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2027 年 12 月底前达到 70%以上。鼓励各区逐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比例。

上述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利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采用音视频实时交互等方式，实现同一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多点分布、全程在线、同步评审的建设工程评标活动。远程异地评标分为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

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项目，结合实际逐步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一）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四）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前几款所列标准的项目。

三、主副场责任分工

本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使用统一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

按规定进入的市或者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评标主场，配合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为评标副场。

主场运行服务保障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场管理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收集保存评标全过程电子文档资料，并统一归档；副场运行服务保障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副场管理部门”）配合主场管理部门开展专家身份验证、评标过程保障、评标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工作，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主场管理部门移交相关过程资料。主、副场管理部门各自负责现场管理、秩序维护、过程记录等工作，并各自收集保存评标场所全过程音视频资料。评标会议系统全过程音视频资料统一保存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评标主场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评标副场的行政监督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主、副场管理部门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劝阻、记录保存，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副场管理部门要及时移交主场管理部门，由主场管理部门向评标主场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四、远程异地评标具体要求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当在异地进行评标。其中，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技术标准，从作为副场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中抽取评标专家，并分配至相应评标工位参与评标。需抽取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标专家数量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要和工位资源确定，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抽取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标专家的评标劳务费报酬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支付。

因异议、投诉或者招标人对书面评标报告审查等原因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复评的，复核、复评时本市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可以不再在异地进行评标。

评标过程中，若发生确认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在评标开始后因故不能出席或完成评标的情况，主、副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解决。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故障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主、副场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故障可在短时间内排除的，待排除后恢复评标；超过一定时间无法排除的，在严格落实相关保密措施，经招标人报评标主场的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评审。

五、评标场所工位配置要求和收费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全市评标场所工位资源，制定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远程异地评标交易服务费。全市评标场所按要求升级改造评标场所工位设施，夯实软硬件基础，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工作。

六、本市作为外省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副场的评标保障

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发布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确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范围，发布共享资源目录，并动态调整。本市评标副场配合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场开展专家抽取、评标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场所保障和现场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配置
要求（2026年版）

2026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配置
要求（2026 年版）

序号	区域分布	类型	配备内容	用途说明	规格参数及要求
1	等候区	硬件	信息发布屏	用于发布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评标专家履职须知	选用 32 英寸及以上 IPS 高清显示屏，设备支持联网操作，可远程发布内容并更新信息状态。
2	评标室	硬件	电子门禁（闸机）	用于评标专家身份识别和验证	配备集成人脸识别、电子产品检测功能的一体化门禁系统，核验评标专家身份，保障人证一致、本人入场。
3	评标场所（含评标室、等候区及公共区域）	硬件	场所监控摄像头	用于全方位、无死角监控评标场所	监控摄像头画质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序号	区域分布	类型	配备内容	用途说明	规格参数及要求
4	评标室	硬件	高灵敏度拾音器	用于实现全过程音频采集	配置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灵敏度 -38dB，信噪比 75dB；miniDSP 处理器。
5	评标室	硬件	评标舱	用于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的专用评标工位	评标舱外形尺寸：W1200 x D1700 x H2300mm。配套设置制动闭门、限位门轴和不锈钢锁具。
6	评标舱	硬件	办公桌	评标舱内供评标专家使用的办公桌	办公桌尺寸：L1200 x W700 x H750mm。板材经防虫、防腐、防潮工艺处理。
7	评标舱	硬件	办公座椅	评标舱内供评标专家使用的办公座椅	办公座椅尺寸：W680 x D580 x H980mm。
8	评标舱	硬件	评标电脑	用于支持评标专家开展线上评审、	评标电脑配置：处理器为四核，主频不低于

序号	区域分布	类型	配备内容	用途说明	规格参数及要求
				资料查阅及音视频交互等评标相关工作	2.2GHz；配置 8GB 及以上 DDR4 内存，搭配 256G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搭载 720P 高清摄像头、内置降噪麦克风或有线耳机麦克风；网络为有线宽带，上下行速率均 $\geq 10\text{Mbps}$ ，可同时接入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采用 Chrome 内核浏览器且支持音视频驱动。设备严禁安装通讯类软件，防范信息泄密，保障评标数据安全。
9	评标舱	硬件	舱内摄像头	用于实时采集、记录评标舱内现场影像，实现全程监控留痕	选用 USB 接口摄像头，接入评标电脑使用，画质 $\geq 720\text{P}$ ，支持自动对焦。

序号	区域分布	类型	配备内容	用途说明	规格参数及要求
10	评标舱	硬件	头戴式降噪耳麦	用于评标专家发言及听取其他专家意见	配置头戴式降噪耳麦，配备麦克风，有线、无线按需选用，频响范围 20 ~ 20000Hz，阻抗 32 Ω。
11	监标区	硬件	硬盘录像机	用于采集整合音视频信息	用于音视频数据采集与存储，数据保存时限不少于 2 年。

注：

1. 评标室应确保光线充足明亮、空气清新流通，全力营造静谧且舒适的工作环境，有效屏蔽外界各类干扰因素，助力专家始终保持高度专注状态，进而显著提升评标工作效率和质量。
2. 评标场所实行封闭管理，设置独立进出动线，实现评标专家在候场和进场阶段与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人员隔离。划定专用区域集中存放通讯设备，严禁携带手机、蓝牙耳机、电子手表等电子通讯产品进入评标场所。项目解密后随机分配评标舱，严守专家及评标信息保密要求。

